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春雨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 审议《关于聘任丹明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丹明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丹明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24年9月26日。

丹明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丹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毕业。曾任公司通信与支付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武汉天喻聚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丹明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